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 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揭西环查(扣)字(2018)4号

无名电镀着色作坊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\_\_\_\_\_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\_\_\_\_\_

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地址：五云镇下砂岭新村经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

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  
违法行为：

违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生产废水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监测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  
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

的规定，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设备电源箱予以查

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   日（时间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   年   月   

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

于原地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

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：无名电解着色作坊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<u>设备电源箱</u>	<u>3个</u>				

被查封人签名：庄林强 2018年6月11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刘廷燕 No59475 2018年6月11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温俊敏 No59478 2018年6月11日

见证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